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3006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申請復業登記案 說明：……府產業商字第 11048082210 號……請准予註銷命令解散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本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8082210 號函（係駁回訴願人申請復業登記案，下稱 110 年 5 月 17 日函）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30063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；又其不服本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函部分業據原處分機關另案處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……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所行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」

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二字第 1090658835A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自 109 年 4 月 26 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滿 6 個月以上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30273700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8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109 年 12 月 8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登記地址及○君之戶籍地以雙掛號郵寄，訴願人部分遭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○君部分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及○君逾期未申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按訴願人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及○君之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送達○君，有蓋○君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3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因○君之住所在新北市，縱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6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